

证券代码：836010

证券简称：路通彩虹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分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龚佃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及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5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审计，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，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

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8 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做出的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做出的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修改了部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预计了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额度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龚佃学、张利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泉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燕利 耿瑞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路通彩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泉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